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6〕6号

关于申报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提高本科生综合素质，拓宽学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进一步推进本科生培养模式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学校将面向全校范围择优开设一批通识选修课，完善现有通识选修课系统供在校本科生选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设原则

-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教育规律，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
-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符合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具有时代特征。
- 注重通识性，促进学科交叉互融，有利于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

二、开设要求

- 各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建设与管理，严格开设资格审查，积极鼓励和组织高水平教师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

2. 我校通识选修课程按所属学科划分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经济管理类、艺术体育类、医护类和其他等六大类。
3. 申报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具备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4. 必须有完整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宣讲稿等教学文档。涉及实验或上机的必须具备实验或上机条件，因上机、实验条件不具备的待条件具备后再申报。
5. 为保证教学质量，教师可结合自身承担的教学任务，适当开设通识选修课程。通识选修课教学质量纳入学院课程教学评价体系。拟新开设的通识选修课原则上必须通过试讲。
6. 各二级学院（部）申报通识选修课门数不得少于 2 门，每位教师一学期内同时开设的公选课不得超过 2 门。
7. 每门通识选修课为 16 学时、24 学时、32 学时，计 1 学分、1.5 学分、2 学分，要求在一学期内开完。
8. 通识选修课教学班人数少于 30 人原则上不开班。
9. 上课期间教务处不定期查课，教师上课期间如需调课，需提前办理调课手续并通知本班级学生。
10. 结课后任课教师须及时录入学生成绩。

三、申报流程

2026 年 3 月 2 日前，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开设通识选修课的任课教师填写，并将审核通过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通识选修课开设申请表》（附件 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2026-2026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程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教务处教研办。

2026 年 3 月 6 日前，教务处根据申报审批情况进行排课。

附件 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通识选修课开设申请表

附件 2：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程汇总表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通识选修课开设申请表

开课单位	授 课 教 师			
课程代码	周 学 时			
课程名称	总 学 时			
英文名称	学 分			
学 历	职 称			
选修专业年级				
先修课程				
申请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科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上学期是否开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简介：				
学 习 材 料	教材（参考书）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年份

任课教师教学和科研经历（可另附页）

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新开课、开新课，必须填写本表有关项目，二级学院（教学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2. 教务处同意后批准开课后，各学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务必须将有关内容录入课程库，然后才能安排排课。

附件 2: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程开课汇总表

